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一四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一四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4.5 印張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一四冊目次

經部·禮類

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六十九卷目錄一卷(三) [清]梁萬方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刻本

一

鄭氏家儀不分卷

[元]鄭泳撰

上海圖書館藏清刻本

三八八

文公家禮儀節八卷

[明]丘濬輯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正德十三年常州府刻本

四三〇

涇野先生禮問二卷

[明]呂柟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二年謝少南刻涇野先生五經說本

六三七

四禮初稿四卷

[明]宋濂撰

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年宋氏刻本

六七七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五十一

東雍梁萬方廣菴甫考訂

男開宗啟後甫參訂

金陵翁

荃止園甫

古絳李世牧武安甫

校正

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六
十九卷目錄一卷(三)

〔清〕梁萬方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六十九卷》提要

喪服義第七十一

章

喪禮九按禮篇如冠昏飲射燕食聘朝皆有義皆漢儒所造以釋禮者既取列於經今觀小戴喪服四制三年間服周等篇大抵皆要其義言之者故悉取其文並他篇書記之言喪服起義者合之爲此篇○附按此篇齊本合編今以此書前半于凡可分經傳者旣皆剖析故此篇卽以首三條爲經原定公以下皆以傳附焉

補

儀禮經傳通解

卷五十一

喪服義

十一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皆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舊才斯反○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體有四種之制體天地者言禮大綱之體體於天地間所生之物而所生之物又卽皆有禮以體定之洪四時則陰陽順人情者下文所云是也以其無物不體遂謂之禮故注云禮之言體也若天晉侯不信禮之人是不識禮所由生言不知禮之有法則也禡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古禮凶禮異道謂衣裳也服容貌及器物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疏曰喪有四制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恒以節爲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人情也○附按記言取之四時取之人情者祇屬一事故往僅以數與制別之益四時虛而大情實耳此節道出恩義節權四字而下四節逐一明之于四制之義已曉然矣乃下于居喪之有三節反覆言之而提重

仁知濟之以強始又以三達德爲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爲于僞反○服莫重于斬衰也○疏曰父最恩制門內之治恩撫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治直吏人捐於

榆反斬丁亂反○資猶操也貴賤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

諸侯也○疏曰此四制中之義制也恩撫義者以門內之親恩情

使多得行私恩不行公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

是也義斷恩者謂朝廷之間既事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若曾

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持奉父之道以事

於君則敬君之禮與父同貴貴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爲君者也尊

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其君者也雖大夫與王侯有異而臣之敬

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附按首三句祇是大槩說今疏卽貼定

喪事反使同字之義甚晦似失其本旨矣又按

三日而食三月而

注解資猶操恐碍下於字意蓋資猶籍也取也

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二

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期音基直七余反墳扶云反培食粥也

步回反齊音吝見賢遍反○食

爲樂樂必崩○疏曰此四制中之節制也苴席之衰雖破不補一

成邱陵之後不捨益其土大祥之日得鼓素琴此教其民哀有終

極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以下申明節制之意取於事父之道

以事母而恩愛同思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言

天無二日等明皆歸於一以治理之雜記云非虞祔祔辟葬浴

若縣而作樂則在既禫之後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投子杖五日

投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王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

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袒偃者不蹠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三

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不怠哭不絕聲者不解不解衣而是不倦息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諒讀梁闇諸烏南反○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

鶴鵠之鵠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楣音

柱知主反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四

謂臣下也衰色追反復扶又反文如字○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辨本又作辨同皮覓反○附按注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

學聖之本者而卽屬居喪之要乎

疏曰父最恩制門內諸親爲之者服皆是

制恩門內之治恩撫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治直吏人捐於榆反斬丁亂反○資猶操也貴賤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

諸侯也○疏曰此四制中之義制也恩撫義者以門內之親恩情

使多得行私恩不行公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

是也義斷恩者謂朝廷之間既事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若曾

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持奉父之道以事

於君則敬君之禮與父同貴貴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爲君者也尊

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其君者也雖大夫與王侯有異而臣之敬

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附按首三句祇是大槩說今疏卽貼定

喪事反使同字之義甚晦似失其本旨矣又按

三日而食三月而

注解資猶操恐碍下於字意蓋資猶籍也取也

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五

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不怠哭不絕聲者不解不解衣而是不倦息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諒讀梁闇諸烏南反○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

鶴鵠之鵠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楣音

柱知主反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六

謂臣下也衰色追反復扶又反文如字○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辨本又作辨同皮覓反○附按注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

學聖之本者而卽屬居喪之要乎

仁知濟之以強始又以三達德爲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爲于僞反○服莫重于斬衰也○疏曰父最恩制門內諸親爲之者服皆是

制恩門內之治恩撫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治直吏人捐於榆反斬丁亂反○資猶操也貴賤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

諸侯也○疏曰此四制中之義制也恩撫義者以門內之親恩情

使多得行私恩不行公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

是也義斷恩者謂朝廷之間既事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若曾

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持奉父之道以事

於君則敬君之禮與父同貴貴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爲君者也尊

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其君者也雖大夫與王侯有異而臣之敬

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附按首三句祇是大槩說今疏卽貼定

喪事反使同字之義甚晦似失其本旨矣又按

三日而食三月而

注解資猶操恐碍下於字意蓋資猶籍也取也

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七

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不怠哭不絕聲者不解不解衣而是不倦息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諒讀梁闇諸烏南反○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

鶴鵠之鵠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楣音

柱知主反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八

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不怠哭不絕聲者不解不解衣而是不倦息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諒讀梁闇諸烏南反○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

鶴鵠之鵠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楣音

柱知主反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

九

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唯余癸反○此謂與賓客也。唯

余癸反○此謂與賓客也。唯

同不對侮者爲之應耳。言謂先發父母之喪衰冠絰。嘗屢三日

口也。

○附按注。宿疑是儻字之訛。父母之喪衰冠絰嘗屢三日

口也。

○附按注。宿疑是儻字之訛。父母之喪衰冠絰嘗屢三日

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疏曰：期悲哀者謂

疏曰：

期悲哀者謂

疏曰：

期悲哀者謂

三年憂者謂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之三日以

降是恩滅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遂制爲限。前庸常也言

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是喪之中平常行之節

也。

引書者明古來王者皆三年喪。諒謹。架闊謂廬者既虞之後施

采而杜棺故云梁闊之中三年不言政事。善之者言是乃古人載

之於書美善之也。記者引古禮三年之喪君則不言國事而又善

高宗所行之中節故云此之謂也。既稱古禮君不育或又云言不

文。故記者復解言不文者謂其臣下非謂君也。禮斬衰之喪以下

俱謂與賓客言時也。唯而不對但稱唯而已。不對所問之事而尙

者代爲對也。齊衰之喪對所問之事但不條言也。大功之喪又言

說他事而不與人周詳而議也。總小功之喪得詳議他事但不聽

及於樂也。三年而祥者此章從上至此皆明三年之喪制節之事

○附按記文議而不及樂句疏解作不聽樂夫聽樂以耳與上三

項俱屬口者不倫矣。今詳曲禮云居喪不言樂謂雖于他事詳講

儀禮經傳通解

卷五十一 衰服義

而在輕喪中亦不許議及于樂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

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

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理義也。察猶知也。

○疏曰：三節者必利反。知音智。○仁有恩者也。

自初喪至沐一也。十二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言自初遭喪至喪

畢有此三者之節。及其終此三節者則可以觀其人矣。性有仁恩

則居喪思慕可以觀其愛親。若不愛親則非仁也。性有明知則居

喪兼照可以觀其條理。若無條理則非知也。性有強勇則居喪果

決可以觀其志節。若無志節則非強也。又言用禮以治居喪之庶

事用義以正居喪之大體。則仁知之附麗者見其實而如是之仁恩

者仁知之實以見仁知惟能統乎禮義。所以特提出而言之。蓋凡

之乃見仁中卽含禮義。以正之。乃見知中卽含義。若上文言仁者

之乃見仁中卽含禮義。以正之。乃見知中卽含義。若上文言仁者

觀其愛愛禮言仁不貼禮也。則知者觀其理。禮應言知不沾貼

義。

今注以義解理雖他處亦可通融而此則爲混雜故今于疏內

不犯義字意却與義字打通盖其所謂條理者卽皆持平義而以

義爲條理也。乃爲吾性之知。猶上句所謂親愛者卽皆依乎禮而以禮爲親愛乃爲吾性之仁矣不然豈有不合乎禮之仁不合乎

義之知乎。故孔聖猶多尊言仁則合于禮之仁。不外于禮之仁。不外于禮之仁。又統義禮知而一皆該括之矣。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一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期音基。○言喪之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節應歲時之氣。故期而祭禮也。禮止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喪

歲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

○疏曰：孝子之義。親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變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

禮當然也。親終一期天道改變衰情益衰而除說其喪此又天道

哀喪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

○疏曰：孝子之義。親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變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

禮當然也。親終一期天道改變衰情益衰而除說其喪此又天道

哀喪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

除喪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腰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爲也。若至大

祥祭與除喪亦同自然亦不相爲。庚氏賀氏並云祭爲存親幽慮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爲除喪而設故記者特明之

儀禮經傳通解

卷五十一 衰服義

也。然祭雖不爲除喪除喪則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崩祭亦名

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縗冠是

練祿之祭總不除喪○衰服小記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

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

也。稱尺證反。別微列反。易音亦下同。○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

也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

○疏曰：立文立

禮之節文也。飾謂草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

各表其親黨。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

猶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益也。無易之道謂其道不可改易。

創距者其日久痛

深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

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極也。創初良辰距音巨枕之燭

達德之知仁勇較上文第二節之平列者而進一解也。故後言禮義

以治之義以正之謂仁之愛。依乎禮知之理。符予義蓋又以禮義

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折之痛既甚故其差亦選稱其情而立三

年之文以表是爲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

○疏曰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心之悲哀摧痛猶未能
盡思想慕猶未能忘然而外貌喪服卽以是斷割使不斷之則
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反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
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送死須有已止復生須有限制也哉。凡
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
見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
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蹰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惄

惟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入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馬音蜀喪息浪反遡音戈號音豪蹢直亦反蹢直
反莫知之知音智匹偶也言撫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
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慈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
無止已也○疏曰天地之間地氣之類皆有所知至

於鳥獸小人各能思其種類況任於人何有窮止

將由夫患邪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

儀禮

六

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

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夫音扶下同邪似嗟反與音餘下君
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曰此明將由夫
小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

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

之則是無窮也○疏曰逆反○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

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去起呂反○駟曰小人君

子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道之制節以爲年月之限豈謂一

齊言君子小人一齊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釋去其服所以三年以

乃成文理者以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然則何以圭期也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全於期也○疏曰

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疏曰

生者之事也

母及父在爲母今尋記意下文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爲可除之父
部故禮期滿祭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是記意
不深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極之此釋恐未盡記意但旣祖鄭學
今因而釋之○附按疏既知鄭失記意又以祖鄭學而因之則幾
無是非也夫上承三年憚問何以又有期服原與降服義無法是
問意自平常耳乃下文答者忽說出至親止應期來蓋是從未加
隆之前將本分應得者先懸空說此一句以爲下文加澤之地也
之卽此疏之所謂尊記意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爲可除之節疏固遺
者亦似認真講起期來而未
議其爲懸空虛說之象也曰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雖至親皆
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爲他
後及父在爲母但一期也
是何也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
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法此變
期也○疏曰言期是一年之周而天地之氣換矣前時又來矣其
在天地之中動植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之始聖人以
人事法象天然則何以三年也言法此變易可以
地故期年也期何以又爲三年曰加隆焉爾也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

七

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焉如字一於虔反下同俗步罪反○言於

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疏曰加隆焉爾

本資應期但子以親恩深而加隆重故三年也焉使倍之故再

期者焉猶然也子旣加隆於父母故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故

再期也○附按記文焉使倍之疏謂焉猶然也以于上下文語氣

未融今詳應作焉猶遂也謂惟欲加隆遂使倍之故再期也○

接或疑焉字前人有注云猶言所以者何如曰所以與遂亦無

別但所以字卽故字之意與下故再期也犯複似不若遂爲繼

之詞因欲加隆而使倍

之總爲再期之故耳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言使其

父母○附按此焉字同上謂惟大功以

恩不及

下之親弗及親矣遂使其服弗及也

也

爲殺期九月以爲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
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
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近象天地以足
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赤日朔九月以爲閏者是隆殺之間
也天地之氣三年一閏一朔而物終九月以象陽之數又象三時
而物成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法
於天地也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

年一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歲九月五月二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多喪制如是依能使羣衆聚居和諧專一之情理皆盡而無悔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言三年之喪宋疏曰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爲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非其至遠也至降者恩之極隆厚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不知其從來喻此三年之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喪前世行之久矣。○疏曰未能識其從何代而來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在冥之異從三代以下由唐虞以上曰大古吉凶皆用白布則知三代以吉凶異也。○三年間。

右喪服義一章凡三條○又章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解

八

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朱子集註曰定公文公父也然謂之友也子之傳也大故大喪也事

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舒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其之。齊音資疏所居反詳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爲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致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孔子告樊遲者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歎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麻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真之行昔先君亦莫之行也。

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真之行昔先君亦莫之行也。

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子之後而魯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至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爲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鄉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飲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是在世子好爲告去聲復扶又反歡川悅反○不我足謂不是在世子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已冢宰大卿之長也歟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尚加也謂語作上古字通也卽作也孟子言但在其世子自盡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用居廬未有命其哀而已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友未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吾聞弔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致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輕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孟子○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期音基下同○朱子集註曰期周年也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心懷

三年不爲樂樂必崩

恐居喪不習而崩壞也舊穀所沒新穀所升

改火期可已矣

改火祖官反○沒盡也升登也燧取火之禾也桑柘之火秋取柞柘之火冬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

止也言期年則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尹氏曰

短喪之說下愚且耻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

子曰此夫稻衣夫錦於文安乎曰安

夫音扶下同衣去聲女音汝下同○禮父母之喪既殯食粥糲麥既葬既

集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

者哉問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文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盲不甘聞樂

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文安則爲之

○此夫子之言也盲亦甘也初言文安則爲之絕之之辭又發其不忍宰我出

之端以警其不察而再言汝安則爲之以深責之

宰我出子曰子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

儀禮經傳通解

卷五十一 裳服義傳

喪天下之通喪也

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宰我既出夫子懼其不仁故

真以爲可安而遂行之故深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

愛親之薄如此也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心

三年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而終得其本心也

○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爲之中制

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足以報其親也

所謂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幸我之無恩欲其有

以茲而及之

○論語爾○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春之喪猶愈於

已乎朱子集註曰孟子曰是猶或紗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

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紱之忍反○紱吳也教之以孝悌之道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

反而教之不可短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蓋

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非張之也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

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爲去聲○朱子集註曰陳氏曰王

子所生之母死歎於嫡母而不收

終喪其傳爲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時又適有此事丑問如此者是非何如按儀禮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緜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其傳爲請雖止得加一日猶勝不加我前所識乃謂夫莫之禁而自不爲者耳○此章言三年通喪天經地義不容私意有所知長示之至情則不肖者有以企而及之矣○孟子○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不疑於君之尊也君無骨肉之親不重其服至尊不明

○疏曰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爲重服民則疑君爲不尊今喪君三年與父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坊記○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

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衰服母之義也詳見

禮記○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

問君之喪何取於三年之制

曰君者治

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

乎治辨謂能治人使其辨別也文理法理條貫也原木也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致至也言人所施忠誠無有過於君者

則臣下相率服喪而至於三年不亦可乎詩曰憮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

至三年亦可乎詩曰憮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

聲下爲之同○朱子集註曰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王發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爲問

行言聽齊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導之出疆防剽掠也先於其所往稱道臣賢欲其收用之也三年而後收其田祿里居前此猶望其端也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齊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冠雋冠雋何服之有○極窮也窮之於其所往之國如晉鉅言猶孔子對定公之意也而其言有迹不若孔子之渾然也蓋聖賢之別如此楊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孟子告齊王之深言殷施之道使知爲君者不可不以禮遇其臣耳若君子之自處則豈處其薄乎孟子曰王庶幾改之子曰望之君子之言蓋如○孟子○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言此○孟子○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言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一喪服義傳
之所以隆殺○疏曰此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之有別者若爲父斬爲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言此是生人道理○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

葬殺旁殺而翫畢矣詳見五宗篇邊○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等比也○疏曰言罪之與喪等列相似而不同故云列也○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疏曰此記明服術之制也一曰親親者父母爲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者君爲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也四曰出入者若女子子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繼爲入後者也五曰長幼者長謂成人物謂諸侯六曰從服者卽下

從服有六等是也按從服有六子爲母之

注則略舉夫妻相爲而言之也從服有六有屬從夫爲君之黨○疏曰

屬謂親屬以其親屬爲其支黨鄭有徒臣臣爲君之黨○疏曰彼之支黨鄭亦略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

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外兄弟○疏曰嫂叔無服亦是也夫爲妻之父母○疏曰姊姒亦是也

有從重而輕曰舅之子亦是也

重爲其皇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禍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循也用恩則

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爲之三年義

重者爲之齊衰然如是也○疏曰仁恩也親謂父母也等差

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則遠者恩

漸輕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禍其義亦漸輕而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若言義則祖重而父

輕若言仁則父母重而祖輕是爲一輕一重義宜也謂人情

道理固宜如是今按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

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論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然耶至

親以期斷而父母加爲三年

○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齊衰與爲小君同

其皇姑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

公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厥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妻子得

爲母大功而妾子之妻不詳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

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云皇君者

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其非女

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注云君姑也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

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

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是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

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附按疏言外族稱外兄弟可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爲外兄弟則于文義全未安豈諸家之所誤本者而漢儒此篇先于此誤言遂並名分混淆而莫辨與抑疏有外家字或亦是外家又或是外祖家而訛作外兄弟與有從有庶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曰雖父母爲公子之妻猶爲其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妻之父母是從○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謂若爲君母有服而無服○服問從母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爲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復山女君猶爲子期妻於義絕無施服○疏曰從服者按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其目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而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者之中而其一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若其餘卽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服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所從者沒猶爲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爲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者妾服女君之子原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爲其子猶期而姪娣則不復服以出則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庶子不得爲長子斯不繼祖與禍故也詳五宗篇立宗章下○又去庶子不得爲長子三○爲父後者年一條說見喪服篇斬衰章父爲長子條下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遺子正體於上當祭也○喪服小記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禮爲出母期父卒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肯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追隆

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附按疏言外族稱外兄弟可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爲外兄弟則于文義全未安豈諸家之所誤本者而漢儒此篇先于此誤言遂並名分混淆而莫辨與抑疏有外家字或亦是外家又或是外祖家而訛作外兄弟與有從有庶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曰雖父母爲公子之妻猶爲其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妻之父母是從○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謂若爲君母有服而無服○服問從母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爲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復山女君猶爲子期妻於義絕無施服○疏曰從服者按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其目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而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者之中而其一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若其餘卽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服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所從者沒猶爲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爲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者妾服女君之子原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爲其子猶期而姪娣則不復服以出則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庶子不得爲長子斯不繼祖與禍故也詳五宗篇立宗章下○又去庶子不得爲長子三○爲父後者年一條說見喪服篇斬衰章父爲長子條下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遺子正體於上當祭也○喪服小記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禮爲出母期父卒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肯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追隆

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于異姓之廟冠委

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

五宗篇庶子公族之政事下○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行之隆

服入則經出則否白虎通義○哀公問曰總要章甫有益於仁平

甫冠名也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

家語好生○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

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

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

也詳見喪服制度篇衰裳制草○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

苴七條反見賢遍反○疏曰苴

是葱黑色故爲惡貌也

○閒傳冠音官○怪冠曰冠衣之相爲也○言

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身無飾者不

敢冠冠爲裝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廣一寸○疏曰此解冠則不祀袒不必冠之意也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

肉袒形喪故不可著其尊服而冠也若有吉事而内心然則

肅敬則雖袒而著冠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

禿者不免袒者不祔跋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鉤疾不可以

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膺傷心男

子哭泣悲哀稽頰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危吐錄反僵反音改賴桑耶反○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此而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爲于倒反○怪所爲施也○疏

著免故同之非成人肉袒亦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疏曰謂童子未冠故著免也童子不總者喪服經文記者引之故稱禮曰不總言不爲族人著總服也童子無父兄則當室主家事乃爲族人著總服著總乃著免是孤兒當室則免而杖爲族人得著總也若不當室則不得免杖○問喪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冠古髽則瓜反○別男女也○疏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者庾蔚云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陽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蓋於此無復別義○詳見喪服制度篇笄繩髽免髽之制章○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直杖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言得能起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違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處昌慮反遼其慮反父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疏曰堂上是父之所在辟尊者之處所以爲母堂上不杖也不趨者示父以閒暇而不促遽也若趨則感動父情之憂戚故不杖不趨莫不悲哀於其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上事○問喪人情之實○袞之裼也見美也於事以見美爲敬○疏曰謂事○問喪事上加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之美以爲敬也○附按裼衣袖短袞上衣裼衣則袖之窮處見裼之美疏于記正文之外增一他服因以美貼裼衣恐俱非是弔則襲不盡飾也美也○玉藻○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白虎通義○凡見人無

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音勉稅吐活反○見人謂行求見人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說或免經也○疏曰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其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以經重縱往朝君亦脫於經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免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無免去申已喪禮也○服問○附按此節記文俱是舉一以例其餘非謂衰告而後而注與疏似皆滯于本句而令上下文義難通也若果朝君衰是在公朝則是經已入公門矣尚何有于齊衰而脫之乎蓋君見人無免經則衰裳亦不免可知雖朝于君無免經者謂不蓋在公朝君弔而孤子之謝君卽是已謝君豈有戴經而不入所以尊君與孤子之家及人之家皆不得同故特言此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葛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葛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此之謂不知務朱子集註日三年之喪服之重者也總麻三月小功五月服之輕者也察致詳也放飯大哀流歎長歎不敬之大者也齒决齧斷乾肉不敬之小者也問請求之意○孟子

儀禮

經傳通解

卷五十一

喪服義傳

太

稅齊衰又言唯公門有者對上二句之皆無言也然齊衰尚脫則斬衰更可知充其類而言經自當免爲其俱是凶服而獨當公門之地也則此句亦是舉一以例其餘引傳曰者單承首二句言以第三句是從上二句內已另轉出一義○又按或疑凶服不入公門單指輕凶服謂經之得入公門者是以又子晉有墨衰夫凶服不入宗廟凶服不入公門其禮意等是謂重凶服得入公門耳曰原古人制禮之意因凶服週異吉凶不可謂墨衰可入廟而祭墨衰可以入廟則使于不入字細分祿有輕凶服必不可入安有輕重倒置之至此且安吉凶服必不可少則首句之凡見人直是何異樣之事而言曰謝君亦拜君也謂之朝君況謝之爲義與諸人同不見尊君獨與君安君一之爲之

故記文特用此朝字然則本文原自貫通而注疏因誤爲重凶服可入公門遂于齊衰上又添出不杖二字欲以此圓其說而反愈覺滯得矣○又按喪服變除篇雜記喪服之變第一條云嘗方衰凶器不以告則是不入爲常例而卽爲重凶服不入公門之確証也且亦是舉一以例餘非謂衰告而後入而首經要經不告而不入也亦明矣○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二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

與齊衰之葛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葛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

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此之謂不知務朱子集註日三年之喪服之重者也總麻三月小功五月服之輕者也察致詳也放飯大哀流歎長歎不敬之大者也齒决齧斷乾肉不敬之小者也問請求之意○孟子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五十二

東雍梁萬方廣菴甫考訂

男開宗啟後甫參訂

金陵翁荃止園甫

古絳李世牧武安甫校正

喪通禮第七十二

凡十

二章

喪禮十今按喪禮有可以先後次第見者如自士喪禮至

卒哭祔練祥禪記六篇是也亦有終喪通用而不可以次第見者各隨其事析爲門目掇

取諸經傳記文條貫列之以補爲此篇

補

凡喪父在父爲主與賓客爲禮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妻子各爲其

妻子之

喪爲主也祔親同長者主之父母沒如見弟

從父

則宗子主之之喪宗子主之昆弟之喪

疏曰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父爲主

按服問云君所

主之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此亦主庶婦者耶問通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則庶子各主其私喪今則言同宮者也若父沒兄

弟同居者各爲其妻子喪主也父沒如是知父在則父主之親同

謂同二年期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

○君

母是土故不可爲大夫喪主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傳云大

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

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雜記○附靈

阜方氏曰此野人之語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詳見王虞

目禮篇篇下○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

詳見卒哭祔記篇首章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

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疏曰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雖有妻若子而妻不可爲主子猶幼少未能爲主

故大功者主之爲之練祥再祭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爲練祥但虞祔而已然則大功虞祔亦爲之可知又曰親重者爲之遠公親輕者爲之近祭○

○喪服小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詳見王虞禮

○男主

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主以接女賓或無適子適婦爲正主則以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屬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異姓同宗之婦者謂喪家之同宗其婦必與之異姓婦人外成者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與已同宗爲主○喪服小記○附東酒陳氏曰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

主今無男女主而使人攝主也

詳見王虞禮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五十二

詳見王虞禮

生後

十一

喪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袍之人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五十二

詳見王虞禮

生後

十一

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

之在竟外則殯葬

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詳見喪大記上篇奉尺庚于堂拜祭章

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甲於異國之臣

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疏曰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閻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然此不曰里士而曰里尹故注引王度記以證之其記云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祔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祔也諸侯於異國之臣以己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爲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爲主今此婦人之死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爲主亦斯義也

夫之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詳見王虞禮

○夫之黨主之言或曰者謂其義非也○雜記○附按解夫之黨三字似疏是而注非

○大夫不主士之喪

詳見王虞禮

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疏曰謂士死○土不攝大夫士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以尊不得主之

攝大夫唯宗子攝之○疏曰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士卑故也若宗子爲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宗子尊則可以攝之也○以上喪服小記○附高安朱氏曰祖爲孫爲孫婦主土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爲火爲子爲子婦主庶子孫同居則主之不同居不主兄爲弟主不爲弟婦主夫爲妻主妾攝女君者亦主之孫爲祖主子爲父主妻爲夫主以尊主卑者但主拜賓祔廟其奠領則仍卑者主之又有攝主凡無尊長及無後者則置後以攝之喪畢卽撤非爲後也小記云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異姓蓋男女皆有主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無子婦則遺他人攝之攝男主必同姓者女主必異姓者謂不使本家女攝以婦人外成也然有無庸泥者女之於母增之於外父母姓之於姑兄弟之於姊妹其情之切爲何如可令死而無所歸耶若雜記所謂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則里尹主關是拂情悖禮之甚者矣雜記又云土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弟能主也使其子主無子則爲之置後陳氏謂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之語也○附按士不攝大夫言士不爲大夫之喪主論其常也下句士攝大夫言其變又卽轉出土而爲大夫之喪主惟宗子可者宗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二喪通禮姓後王

子尊也謂宗子以士而爲大夫喪之主也本文與上大夫不士之喪相反而注則兩同疏于此注又卽承誤爲解恐皆誤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詳見喪大記篇○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詳見喪服篇斬衰○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喪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詳見喪服變除篇疾病改服章林張仲嘉著齊家寶要有云父母之喪長子爲主無則次子或長孫主之子謂當改云無長子則長孫主之此古人重適之意因引公儀仲子舍孫立子孔子曰立孫爲據友人吳秉李謂予曰有次子而以孫主喪恐世俗難行且子所引乃卿大夫之禮土庶之家不必然子曰某所言者古今之通義也君之所慮者末俗之私見也子亦知適孫爲主卽承重之謂乎曰雖承重猶當次子主之予曰若是猶未明乎承重之謂矣古人子無問衆寡爲父後者止適長一人是謂適子父老則傳重父沒爲喪主適子死則父報之故喪服父爲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當先祖之重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此重之義也適子死則適孫爲後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注云適子在則皆爲庶子死乃立適孫通孫爲祖後也爲祖後則凡適子之事皆

適孫承之故祖父卒服斬與子爲父同此承重之意也夫祖非無庶子而必以適孫爲後則知所謂正體之重庶子不得傳之矣庶子不得傳重則爲喪主者非適孫而誰庶子何以不得傳重也小二其統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觀此則庶子不得傳重可知矣不得傳重而得爲喪主乎使庶子而可爲喪主則適孫可無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補故也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承重矣使適孫而不爲喪主則所謂承者爲何矣今天下喪禮不廢壞獨適孫承重律令著之通俗行之稍見古人爲後之義于而更忽之則古意亡矣士君子之所深憂也曰適孫爲主庶子反無所事乎曰非也喪主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庶子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古禮惟辯踊哭泣服衰苴絰衆生人所同而拜賓送賓及祝辭之稱與凡成禮于喪中者主人所獨今世居喪儀節大異古初子孫不分適庶槩施而無別孰謂其無所事也曰然則庶子父喪亦各有所重適孫何以得專主耶曰庶子之均其儀節亦子之不欲自異于適爾謂各有所重何以庶子先父而死者其不爲祖承重乎觀此則庶子無所重而重在適也庶子雖叔父尊不得以其爲兄子而厭之矣曰庶子雖不厭然居喪儀節適既均適孫之爲主者于何見之曰勢重者難返欲一旦復古禮于庶子存古意什一于千百而已矣日如適孫復死則如之何曰如適孫復死則如之何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二喪通禮主後王

四

今制不有曾玄承重者乎謂之承重則母問曾玄服斬與孫承重同服同則共爲喪主亦無不同次子亦不得而專之也故次子爲喪主者必長子無子或適孫曾玄無子不得已而後爲之乃可爾古人無子孫者兄弟主之無兄弟者族人主之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蓋喪有無後無無主聖人盡禮之變而爲之家制若言其常禮則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之爲喪主其可得而移易哉

也哉

右主後第一章凡十五條○又草下凡五條○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

二主禮與推時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

二上疏云嘗禘郊社之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

二主自桓公始也偶猶假也舉兵以憑廟主行無則主命爲假主非也

喪之二孤則昔

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爲主以行及反戒諸祖廟廟有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

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指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頓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辨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類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公出也○疏曰桓公名小白作霸主或數也葛伐楚北伐山戎西伐臼狄故云數舉兵有司謂當府執事之有司畏康子之威不敢辨正○曾子問○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故爲非禮以譏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疏曰喪服記云若他邦來還家而無主猶爲之免故鄭注云歸有主人乃止明無主猶袒免也若朋友俱在家則弔服加麻若一在一方亦然故云皆在他邦乃袒免加麻者素弁上加總之環絰○附東淮陳氏曰公儀氏仲子字擅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于他邦而無主者亦爲之免可以仲子舍其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爲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此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疏曰按史記魯相公儀休此云子服孫爲後○疏曰按史記魯相公儀休此云子服孫爲後

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二喪禮主後傳

五

含其孫彌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伯子爲私子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疏曰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言權者殷禮適子死得立弟今伯邑考在而立武王故云權也○附東淮陳氏曰謚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爲撓或亦以爲遵殷制皆示之既知舍孫立子之爲非乎○司寇惠子之喪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惠子廢適立庶爲之重服以吉服之布爲衰○疏曰朋友應著弔服加緇麻帶絰今乃著麻衰牡麻絰故云重服以譏之接詩云麻衣如雲又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亦吉服之布也又接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爲吉服十五升猶輕於弔服而注乃云重服者據此牡麻絰爲重弔服并絰大如總之絰一服而衰之今乃用牡麻絰經與齊衰經同也文子辭目儀禮經傳通解卷五十二喪禮主後傳

六